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堂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世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129號、第5975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118號、第182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係因畏懼員警大聲喝斥，擔心遭到收押而為不實之陳述，且證人林世明因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上游減刑之誘因，其對被告不利之指述，可信度實有疑慮，當需有補強證據佐證，而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並未拍攝到被告與林世明有買賣毒品之舉動，亦未自被告處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也沒有相關通聯紀錄、通訊監察譯文等作為被告販賣毒品海洛因之補強證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被告無罪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經原審勘驗被告於警詢影片結果可知，警方詢問方式係採一問一答，被告起先否認有販賣海洛因予林世明犯行，然在警方告知林世明證詞內容，並經被告思考後，被告始坦承犯

行，並說明獲利數額，在過程中警方雖有告以「你要等我拿出東西來的時候，你再說就來不及了」等語，然依整體警詢脈絡觀之，係為勸導被告據實陳述，尚難認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，況依勘驗結果顯示，警方於被告否認時並未提及有關羈押一事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18至122頁），則被告辯稱係為避免遭羈押才坦承犯行等語，尚難遽信。況且，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，自當知悉販賣毒品為重刑之罪，被告既經上開案件偵查、審判，當非對於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毫無經驗之人，豈會不知自白係指坦承犯行，並含有願意承擔刑事責任之意思，而行為人一經自白，將使檢警取得最有利之定罪證據，衡量羈押之時限與販賣毒品可能遭判處嚴厲刑罰相較，被告稱自己係為避免遭羈押，而願以自白換取短暫自由，卻必須承擔將來可能遭判處重刑的風險相較，二者顯然失衡。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稱其於警詢時自白係因員警大聲喝斥，擔心遭到收押始為不實之陳述等語，自難憑採。

㈡按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得以佐憑其指證非屬虛構，達於通常一般人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即已充足。是以被告、共犯之自白、被害人之指訴，與其他補強證據非不得交互運用，於被告自白之情況下，三者可互為補強、或被告自白分別有共犯證述、或被害人指訴、或其他補強證據任一項可佐時，相互勾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非不得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；於被告否認犯罪之情況下，共犯證述佐以被害人指訴及其他補強證據，或共犯證述、被害人指訴，分別佐以其他補強證據，經綜合判斷，足認共犯之證述或被害人指訴與事實相符，亦非不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證人林世明於警詢時證稱：我販賣之毒品海洛因是向住在臺中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「豬仔」之男子購買等語（偵47299卷一第83頁）；復於原審審理時證

稱：我係因販賣毒品案件於112年8月22日遭警方搜索，扣案的6包海洛因就是跟「豬仔」買的，我跟鄭弘昇、吳宗霖一起去，鄭弘昇說他朋友有這個門路，鄭弘昇帶路就直接去到林森路那邊的溝仔邊；我出錢的，鄭弘昇跟我說要去買海洛因，我有先去7-11領錢，我跟對方沒有什麼言語，因為不認識，我只是買家而已，然後一手交錢、一手交貨，警方沒有誘導或是強暴脅迫暗示我要指認何人，沒有為了減刑而隨便咬一個上手，除了此次交易外沒有跟「豬仔」有其他恩怨等語（原審卷第184至188頁），則證人林世明就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之證述，前後一致並無矛盾，佐以該案遭查扣之海洛因6包，經檢驗均含有海洛因成分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參（偵47299卷二第175頁、卷三第11頁），且依上開鑑定書所示，扣案海洛因淨重合計為16.66公克、毛重19.45公克，與半台兩18.75公克，相去不遠，足認證人林世明上開證述，應可採信。況且，證人鄭弘昇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我有看到被告拿出海洛因及林世明交付款項的過程等語（原審卷第386至387頁），均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承認我有販賣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重量半兩的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林世明，有交易成功，獲利約5,000元等語（偵59758卷第69頁），及其於偵訊時供稱：我在今（112）年8、9月，地點在我現住地的鐵皮屋，我以5萬元賣海洛因給林世明半兩，當時一手交錢一手交貨；林世明只有到我那裡1次，應該就是買海洛因這一次。我的外號是「海豬仔（台語）」等語（偵47299卷二第482至483頁）相符，自足為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之補強證據。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稱本案無補強證據等語，亦無可採。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：我不認識林世明，怎麼可能販賣毒品給不認識的人等語（本院卷第132至133頁），按一般毒品交易情形，販毒者因恐遭警方以釣魚方式逮捕，通常不會輕易與陌生人直接交易，而僅願意與熟識之人直接接洽，然被告於偵訊時自

承：我本來不認識林世明，是鄭弘昇帶林世明來我家介紹認識的等語（偵47299卷二第482頁），可見林世明是經由被告熟識的友人鄭弘昇始能向被告購毒，則林世明對被告而言，自非毫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人。是被告上開辯稱，亦無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參酌卷內各項供述、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，而為綜合判斷、取捨，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，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，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，被告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，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，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